

滦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滦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府性基金	对现成和建制镇规划区的新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县城住宅、非住宅：40 元/平方米；建制镇住宅、非住宅：20 元/平方米	政府制定 承德市财政局	国发〔1998〕34 号，财综函〔2002〕3 号，财综〔2007〕53 号，国办发〔2013〕103 号，财税〔2019〕5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冀政发〔2016〕51 号，冀财税	

									[2015]34号，冀财税[2017]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20号、21号、22号、23号、25号、38号，国发[2007]24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非税[2022]5号、6号、7号，冀财非税函[2022]3号、4号、6、7号，，承财城建【2017】20号	
--	--	--	--	--	--	--	--	--	--	--

2	滦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政府部门	不动产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县域内不动产登记权利人、抵押人办理相关业务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 非住	政府制定、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	-------------	----	------	--------	---------	------------------------	---	--	--	--

							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			
--	--	--	--	--	--	--	---	--	--	--

							产登记 费，核 发一本 不动产 权属证 书的不 收取证 书工本 费。向 一个以 上不动 产权利 人核发 权属证 书的， 每增加 一本证 书加收 证书工 本费 10 元。			
3	滦平县自 然资源和 规划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复 垦费	行政事 业性收 费	对造成破坏土 地的单位或个 人征收的土地 复垦费	造成土 地破坏 的单位 或者个	政府制定 河 北省人民政 府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 《土地复垦	

							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		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	--	--	--	--	--	---	--	---	--

							复垦。			
4	滦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闲置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开发的收取的土地闲置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	政府制定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税发【2021】65号	

							期限开 发土 地。超 过出 让合 同约 定的 动 工开 发日 期满 一年 未 动 工 开 发 的， 可 以 征 收 相 当 于 土 地 使 用 权 出 让 金 百 分 之 二 十 以 下 的 土 地 闲 置 费； 满 二 年 未 动 工 开 发 的， 可 以 无			
--	--	--	--	--	--	--	--	--	--	--

							偿收回 土地使 用权； 但是， 因不可 抗力或 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除本办			
--	--	--	--	--	--	--	---	--	--	--

							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			
--	--	--	--	--	--	--	---	--	--	--

							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			
--	--	--	--	--	--	--	--	--	--	--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			
--	--	--	--	--	--	--	---	--	--	--

							设用地 使用权 人下达 《收回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决定 书》，无 偿收回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 权。闲 置土地 设有抵 押权 的，同 时抄送 相关土 地抵押 权人。			
5	滦平县自然 资源和	本级	政府部门	耕地开 垦费	行政事 业性收	对非农业建设 占用耕地，没有	非农业 建设占	政府制定 滦 平县人民政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	

	规划局				费	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单位或个人征收的耕地开垦费	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每平方米10元至15元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	府	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每平方米10元至15元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	
--	-----	--	--	--	---	-----------------------------------	--	---	--	--

							由土地 行政主 管部门 用于组 织开垦 与占用 耕地的 面积和 质量相 当的耕 地。		费，由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用于组织 开垦与占用 耕地的面积 和质量相当 的耕地。民 政部 商务 部 卫生健 康委公告 2019年第76 号，《河北省 土地管理条 例》，	
--	--	--	--	--	--	--	--	--	---	--